

2023年度衡阳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阳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阳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我局是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和法治工作的政府组成部门，是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系正处级行政机关，属于财政一级预算单位。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负责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
4. 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负责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含政府会议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说明。
5.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市政府及本局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案件办理工作。承办市政府有关民事及民事诉讼法律事务。承担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 负责市属监狱、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监督管理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管理衡州监狱和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8.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审查、申报和证书发放等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法治对外合作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 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衡阳市司法局内设机构包括：单位内设科室(部门) 20 个（办公室、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科、法治研究与督察室、立法科、监所工作管理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合同审查与法律事务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基层法治建设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律师工作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与对外合作交流科、装备财务保障科、政治部（警务部）：分组织干部科、人事警务科（警务督察科）、队伍建设综合指导科和机关党委），下设 2 个正处级单位(衡州监狱、市强戒所)、 1 个副处级单位(雁城公证处)、5 个正科级单位(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市法律顾问室、衡 州公证处、市仲裁委员会秘书处) ，其中市法律援助中心、市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市法律顾问室财务未独立，在局机关统一核算。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阳市司法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 衡阳市司法局本级、雁城公证处、衡州公证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7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028.5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52.5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3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3.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61.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23.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684.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0.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28.93
	30			61	
总计	31	4,013.77	总计	62	4,013.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23.13	3,670.57					52.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	2.9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4	2.94					
2013101	行政运行	2.94	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66.80	3,014.24					52.56
20402	公安	101.95	101.95					
2040201	行政运行	101.95	101.95					
20406	司法	2,935.66	2,883.10					52.56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6.31	1,807.19					29.1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6	38.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5.07	45.07					
2040605	普法宣传	270.60	270.60					
2040606	律师管理	601.41	594.00					7.4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1	3.6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74	15.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40612	法治建设	68.91	68.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25	39.21					16.0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9	29.1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9	29.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1	23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5	219.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3	16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2	53.62					
20808	抚恤	19.77	19.7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77	1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0	15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0	15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67	84.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63	6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56	161.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1.56	161.56					
2120101	行政运行	161.56	16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2	9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2	9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2	98.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684.84	3,017.71	667.1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	2.9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4	2.94				
2013101	行政运行	2.94	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28.51	2,361.38	667.13			
20402	公安	101.95		101.95			
2040201	行政运行	101.95		101.95			
20406	司法	2,897.36	2,356.38	540.98			
2040601	行政运行	1,836.31	1,793.27	43.0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6		38.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5.07		45.07			
2040605	普法宣传	270.60		270.60			
2040606	律师管理	563.11	563.1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1		3.6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74		15.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40612	法治建设	68.91		68.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5.25		55.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9	5.00	24.1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9	5.00	2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1	23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5	219.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3	16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2	53.62				
20808	抚恤	19.77	19.7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77	1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0	15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0	15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67	84.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63	6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56	161.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1.56	161.56				
2120101	行政运行	161.56	16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2	9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2	9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2	98.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70.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4	2.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75.95	2,975.9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9.71	239.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3.30	153.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61.56	161.5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82	98.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70.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32.28	3,632.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0.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28.93	328.9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0.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961.21	总计	64	3,961.21	3,961.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632.28	2,994.01	638.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	2.9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94	2.94	
2013101	行政运行	2.94	2.9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75.95	2,337.68	638.27
20402	公安	101.95		101.95
2040201	行政运行	101.95		101.95
20406	司法	2,844.80	2,332.68	512.12
2040601	行政运行	1,807.19	1,776.97	30.22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8.76		38.7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5.07		45.07
2040605	普法宣传	270.60		270.60
2040606	律师管理	555.71	555.71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1		3.61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5.74		15.7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40612	法治建设	68.91		68.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9.21		39.2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9	5.00	24.1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9.19	5.00	24.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71	239.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95	219.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6.33	166.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3.62	53.62	
20808	抚恤	19.77	19.77	
2080801	死亡抚恤	19.77	19.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3.30	153.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30	153.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67	84.6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8.63	68.6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1.56	161.5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1.56	161.56	
2120101	行政运行	161.56	161.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82	98.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82	98.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82	98.8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4.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2.2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72.47	30201	办公费	38.1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40.34	30202	印刷费	13.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6.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0	30204	手续费	0.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48.31	30205	水费	8.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4.56	30206	电费	17.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12	30207	邮电费	12.2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2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3	30211	差旅费	21.8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6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100.36	30213	维修（护）费	4.6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69	30214	租赁费	5.9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4.41	30215	会议费	0.59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5.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91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8.3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0.38	30229	福利费	93.0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5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5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4.7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8			
	人员经费合计	2,518.67					公用经费合计	475.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阳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86		17.37		17.37	6.49	22.94		17.37		17.37	5.5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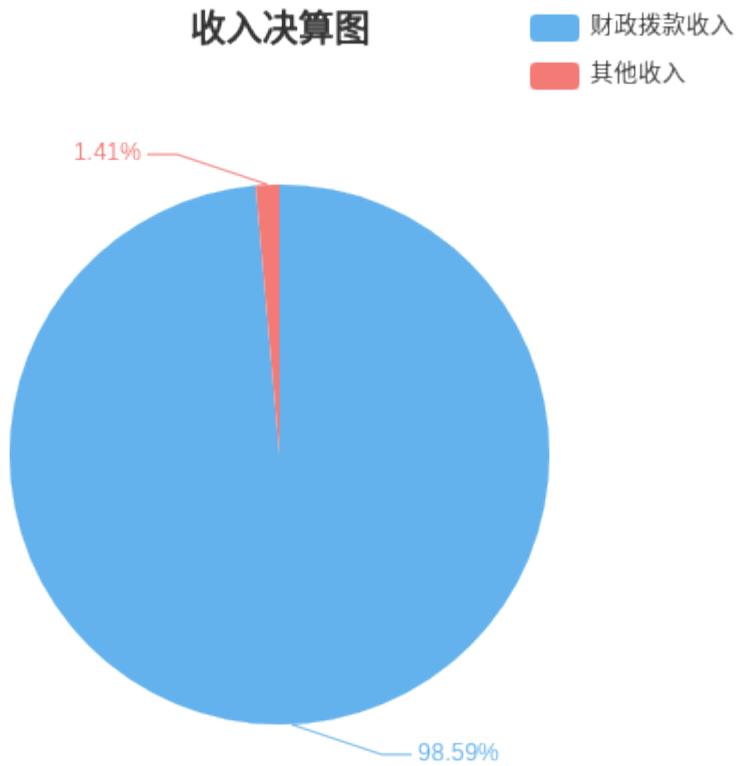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4013.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94.71 万元，下降 67.12%。主要是因为今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分开单独填报公开，未与市局并表决算公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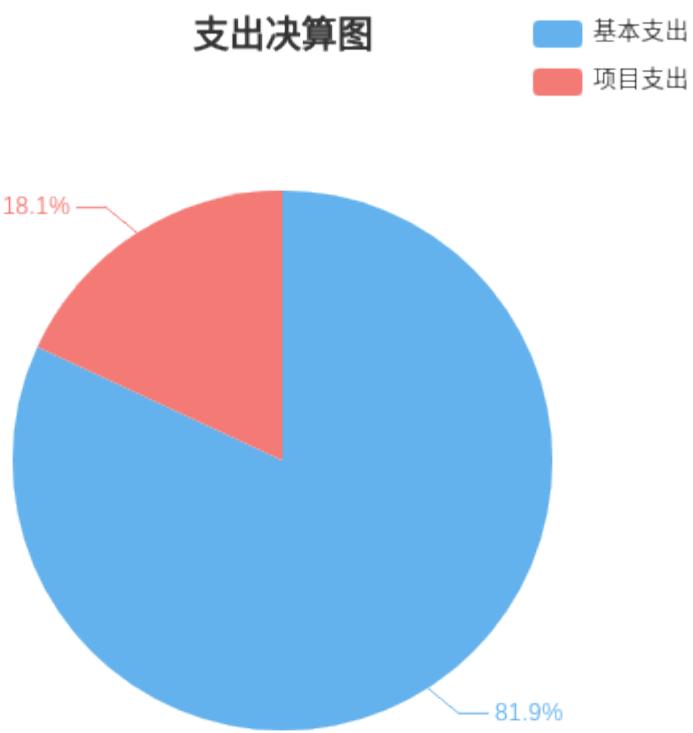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723.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70.57 万元，占 98.59%；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2.56 万元，占 1.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684.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7.71 万元，

占 81.90%；项目支出 667.13 万元，占 18.1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961.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59.44 万元，下降 65.01%。主要是因为今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分幢单独填报公开，未与市局并表决算公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2.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57%，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56.73

万元，下降 66.02%。主要是今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分开单独填报公开，未与市局并表决算公开。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2.2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4 万元，占比 0.08%；公共安全支出（类）2975.95 万元，占比 81.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39.71 万元，占比 6.60%；卫生健康支出（类）153.30 万元，占比 4.22%；城乡社区支出（类）161.56 万元，占比 4.45%；住房保障支出（类）98.82 万元，占比 2.7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213.4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632.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开支，略有节余。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56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7.19 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 115.4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退休人员绩效奖改革，人员支出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开支，略有节余。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开支，略有节余。

6、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

年初预算为 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开支，略有节余。

7、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55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 3.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

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开支，略有节余。

10、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开支，略有节余。

1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开支，略有节余。

12、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经费开支，略有节余。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100%。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7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死亡后一次性抚恤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4.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6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61.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8.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94.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18.6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4.12%，主要包括：基本

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75.34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5.8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压缩公务接待，减少接待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29.25 万元，下降 56.0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分开单独填报公开，未与市局并表决算公开。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制定因公出国计划和未安排实际出国（境）活动，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制定因公出国计划和安排实际出国（境）活动。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

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压缩公务接待,减少接待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2.16万元,下降27.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分开单独填报公开,未与市局并表决算公开。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未购置车辆,与上年相比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去年购置车辆1台,今年未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7.37万元,支出决算为17.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局对公务用车管理较为规范,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9.11万元,下降34.4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分开单独填报公开,未与市局并表决算公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57万元,占24.2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37万元,占75.7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部门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57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78个,来宾631人次,主要是业务来往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3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7 万元，主要是维修保养费、燃油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7.11 万元，年初预算数 224.7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7.67 万元，减少 3.41%，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开支。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3.02 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会议、业务会议、党建相关会议等会议，人数 980 人，内容为总结、动员部署工作，传达上级通知指示，安排相关业务工作；开展“三会一课”，开展老干部座谈会等；开支培训费 23.99 万元，用于开展政治教育、业务培训、职业技能、保密安全等培训，人数 1563 人，内容为党的理论、党性教育专题培训、法律专业培训、警察职业技能培训、公证行业业务培训、保密安全常识等。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8.05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165.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8.0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6.6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由于工程支出金额为 0 万元，无法进行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百分比测算；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医调中心调解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只包括衡阳市司法局本级，不包括雁城公证处、衡州公证处。为实现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执行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优化资金配置，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和《衡阳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严格落实规定要求，预算时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年中定期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时

纠偏资金使用，年底及时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对预算资金使用管理严格，能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和《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要求进行开支，做到专款专用，没有超标准、超范围开支现象，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情况。能严格国有资产管理，及时利用资产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进行增加、折旧、报废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对保障全局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待遇，维护单位正常运行，推动司法行政业务工作顺利开展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保障作用，很好的促进了司法行政职能的发挥，2023年市司法局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工作，在行政复议、社区矫正、行政执法监督、法律援助、重点领域立法和制度建设等方面均取得了很大成绩，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充分肯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得到了很好的完成。

1. 法治衡阳建设扎实推进。组织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牵头完成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目前正牵头开展我市申报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商事主体参与立法机制，全程参与《衡阳市平安村社区建设条例（草案）》等3部地方性法规的起草、调研、审议等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12个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执法议。2. 全面落实全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水平，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规范行政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为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力推动力。3. 加强规范性文件和招

商政策法制审查把关，对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 100%，审查市政府各类会议纪要 56 件、合同 38 件，承办市政府法律事务 50 件，对 2020 年—2022 年以市政府名义签订的 123 份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全过程防范政府合同风险。4. 扎实抓好行政复议及应诉工作，维护好衡阳权益。市本级共办理行政复议申请 130 件，案件实质性化解率 91.3%，推动构建“法院+政府+专家”模式的新型行政争议化解机制，有效推进重大疑难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办理以市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 50 件。5.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与正义。持续推广“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告知承诺制”，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全市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558 件，提供法律咨询近 5 万人次；组织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法律服务行业“走基层惠民生”活动，深入 30 余个乡村、社区、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把法律服务送到基层，累计为村（居）委员会梳理解决法律问题 950 个。6. 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全社会法治信仰。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指导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2000 余场次，直接惠及群众 35.2 万余人。组织全市 15 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法，发动全市 1700 余名大学生报名参加 220 余场送法下乡活动。7. 全面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各项工作部署，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面守法，全面统筹协调法治衡阳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为建设“最美地级市”和聚力中心化提供有效的法治保障，促进了全市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和协调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对绩效目标编制内容还不够熟悉，设置年度指标值时科学性较难把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很难确定，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难以量化，这些导致了绩效目标的设定和执行之间出现一定的偏差。

2. 预算支出还不够精细。对全年预算支出没有科学计划和合理安排，支出科目安排支出时间上存在前轻后重的情况，各支出科目的二级科目预算资金安排上还不够准确精细。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

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2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支出。

2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2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2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

反映司法行政等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 相关支出。

2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2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2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 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3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方面的

3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